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998.787912 万元；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法律文件。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